|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2/11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3年11月18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二届会议**

2013**年**11**月**18**日至**21**日，日内瓦**

关于在CDIP设立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

1. 在2013年11月18日给秘书处的来文中，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提交了一份关于在CDIP设立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
2. 上述文件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中。
3.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CDIP——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的新议程项目

发展议程集团回顾，2007年WIPO大会通过了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的建议(文件A/43/13 Rev.)。

大会作出的决定之一是，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其任务如下：

(i) 制定关于如何落实已得到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

(ii) 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已得到批准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为此目的应与WIPO相关的机构协调；

(iii) 讨论经委员会议定并由大会决定的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的问题。

在批准“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之后，现已到了CDIP落实其第三大任务支柱的时候了。

在此背景下，发展议程集团提议在CDIP增设一个常设性议程项目，题为“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

发展议程集团的本提案基于过去五届CDIP会议的讨论情况，其间文件CDIP/6/12 Rev.得到了广泛支持。但一些代表团仍提出下列方面的关切：(a)在本议程项目下讨论的主题的可预见性，以及(b)与CDIP内讨论的重复。为处理这些关切，发展议程集团建议，该议程项目中应当考虑讨论以下问题：

**(i) WIPO“知识产权经济学”系列研讨会的讨论情况报告**

WIPO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组织召开的“知识产权经济学”研讨会上讨论了若干问题，有些可能对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讨论具有相关性。发展议程集团建议，请首席经济学家在CDIP会议上介绍系列研讨会上的辩论要点，以及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致力于解决的与本委员会未来工作可能相关的问‍题。

**(ii) 知识产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创新**

在CDIP/11上，一些成员国提供了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双边合作的信息。考虑到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新方式可以得益于WIPO的未来工作，将请成员提出该领域的新倡议。

**(iii) WIPO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WIPO应当发挥应有作用，为落实千年发展目标(MDG)作出贡献。发展议程集团认为“关于WIPO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文件CDIP/5/3)中的一些结论，尤其是第6段和第7段(转录如下)需要CDIP进一步审议，并可能为该领域提出未来的工作方向。

第6段：在所有千年发展目标中，有些目标与其他目标相比，同WIPO的工作似乎有更直接的联系。尤其是，人们常常提到的目标八。该目标下的具体目标，有的直接涉及获取新技术带来的利益(具体目标5)、让发展中国家有机会获得基本药物(具体目标4)，以及进一步发展开放的、遵循规则的、可预测的、非歧视性的贸易体制(具体目标3)。在所有这些问题中，知识产权都占有一席之地，关于这一点，“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中已加以反复强调。知识产权还在其他一些千年发展目标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尤其是科学、创新和技术发展能在加强各国实现各该目标的能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所有目标，更是如此。

第7段：2005年，受联合国秘书长委托，为制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行动计划，特执行了“联合国千年项目”，重点提到了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开展行动的七大领域，其中一个领域专门涉及科学、技术和创新。报告中强调指出，创新具有跨学科的性质，可以对防治疾病、提高作物产量、利用新能源、传播信息等作出贡献，并指出：“要满足各项发展目标，需要全球作出特别努力，提高最贫穷国家的科技能力——并引导研究与开发面向迎击穷人面对的各项具体挑战的方向发展。”在知识产权方面，报告认为：“知识产权法律需要十分巧妙地平衡市场力量与公共行动——而这种平衡对所有国家而言，很可能是不一样的”，并要求在制定知识产权准则时，应兼顾“发展水平以及利益与优先重点的不同”。

**(iv)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的计划18)下目前和今后工作的有关信息**

根据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草案，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处理创新和知识产权问题，这两者处于全球卫生、气候变化和食品安全等相互交织的全球问题的核心。在成员国，尤其是，发展议程成员国的指导下决定以此为重点。选定这三大主题是因为发展中国家在这三个领域面临着尤为严峻的挑战，同时创新驱动的倡议方案具有可行性。”

以秘书处的这种评估为背景，发展议程集团建议秘书处就“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的各种项目和活动，包括已经组织的和计划进行的项目和活动，进行一次演示报告，以便提升成员对本组织所做工作的认识和参与。

**(v) 筹备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和/或研讨会**

发展议程集团建议，与发展有关的会议和/或研讨会，例如将于2014年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筹备工作应在CDIP内进行。

成员们应对这些活动的会期、会址和议程进行讨论，为此需要事先开展认真仔细的筹备工作。

如经成员国在前一届会议上批准，其他议题也可被列入新议程项目下的未来工作。

[附件和文件完]